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潮工信〔2022〕102号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潮州市企业创建国家级、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申报的通知

各县、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落实《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潮州市陶瓷产业做大做强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潮府办〔2017〕27号）等文件中关于“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”政策，鼓励企业创建省级或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，做好相关奖励申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、范围及标准

对我市企业在潮府办〔2017〕27号实施期间（2017年9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），新创建省级或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其中经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，奖励10万元；经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，

奖励 30 万元。

申报企业除满足具体政策条款要求外，还需满足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完整、真实的资料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。对于骗取奖励资金的，一经查实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请各县、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，积极发动本辖区内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填写有关资料，向所在县、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申报。县、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出具审核意见并以正式行文方式连同申请汇总表（附件 1）、企业申报材料（纸质版及电子文档）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潮州市企业创建国家级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；

（二）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三）信用查询报告（报告生成时间为申报日前一周内）；

（四）工业设计中心牌匾图片。

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统一用 A4 纸打印逐份加盖企业公章，并按上述排序装订。（相关政策文件和附件可登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）

四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、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，确保材料真实性。

(二) 请各县、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，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奖励，于2022年10月14日前出具审核意见并以正式行文方式将申请汇总表(附件1)、审核后的《潮州市企业创建国家级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资金申请表》(附件2)报送我局。

附件：1.潮州市企业创建国家级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；
2.潮州市企业创建国家级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资金申请表。
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2年9月29日

(联系方式：2120320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30日印发